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数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办公营业用房的议案》；**

本次购置办公营业用房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部分闲置房产委托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挂牌出售，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董事舒根荣先生、李捷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并选举董事舒根荣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董事李捷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系列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